

选择子公司还是分公司呢？这主要要从税收筹划的角度来分析，因为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条件下，一切合法的有利于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措施均是企业考虑的重点，而选择有利于**税收优化的组织形式**，正是能达到这一目标的重要途径之一。

在开办初期

(1) 下属企业可能发生亏损，设立分公司可以与总公司合并报表冲减总公司的利润，减少应税所得，少缴所得税。而设立子公司就得不到这一项好处。

(2) 但如果下属企业在开设后不长时间内就可能盈利，或能很快扭亏为盈，那么设立子公司就比较适宜，既可以享受作为独立法人经营的便利，又可以享受未分配利润递延纳税的好处。

在企业的经营、运作过程中

(1) 下属分支机构出现亏损，分公司亏损可与总公司合并计算，于是公司总部开始时选择了建立分公司的组织形式。

(2) 经营几年后，分公司转亏为盈，为了享受税收递延的好处，决定把分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逐步转移到另一家子公司去，或者干脆把分公司兼并到子公司中去，如果是整个分公司转移给子公司，那就必须考虑以下几个问题：

① 是否要缴纳财产转移税，有没有税收优惠的规定？

② 全面衡量子公司有哪些好处和坏处，尤其是税收总负担的比较；

③ 假定产权转移没有多大好处，而子公司的生产规模需要扩大，是否可以采取把分公司的资产所有权不转移，只是租赁给子公司使用；

④ 存货也可以采取委托代销的方式，这样在受托方未销售之前可以不缴税